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万)2015-017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表决方式: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约定封闭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
-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 4、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阅本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函函》及《H股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 5、公司原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境内业务投资者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召开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
- 5、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

- 二、会议议程
-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3、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4、审议2014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告
-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 6、审议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授权发行债券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

上述议程中2项为非表决项,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项。议程的详细情况,请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五次通知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以及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继续与华润合作事项的公启。

三、出席对象

- 1、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于2015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的本公司H股持有者,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将于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最迟须于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法律顾问和律师代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嘉宾
- 四、出席回报及会议登记办法
- (一)出席回报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5年4月30日(星期五)17:00前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会议登记方式
- 1、股东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在2015年5月21日14:3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A股网络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至5月20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及2015年5月21日上午9:00至14:30
- 3、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5月22日13:00~14:15;
-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5、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 6、注意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应当事先向证券公司,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3)公司原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A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交易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仅限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操作。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股票证券,股东可用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02	证券简称:万科投票
-------------	-----------
  -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 1)输入买入指令;
    - 2)输入证券代码360002;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3	2014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4.00
5	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6	关于授权发行债券的议案	6.00
7	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	7.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代表对议案1-议案7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某项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项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3	2014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4.00
5	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6	关于授权发行债券的议案	6.00
7	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	7.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代表对议案1-议案7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某项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项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5-030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1、2015年4月1日,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铂昌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昌智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技术公司”)60%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铂昌智能,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结束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能源技术公司股权。
- 2、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总经理签署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本次交易对方:铂昌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邻路38号2幢楼三层301-14室;
- 法定代表人:孙爱琴;
-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132912;
-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电力科技、水利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自动化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及器件(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铂昌智能实际控制人铂源技术公司为一股东孙爱琴先生,铂昌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孙爱琴先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本次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且双方同意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不得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能源技术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工业及建筑节能改造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改造、运行维护及销售。能源技术公司目前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实缴出资额1,800万元;自然人孙爱琴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实缴出资额1,200万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能源技术公司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333.47万元,负债总额26.28万元,净资产3,057.20万元,应收账款288.05万元,其他应收款773.38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442.50万元,营业利润20.30万元,净利润19.1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62万元。
- 能源技术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能源技术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能源技术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治理,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债券代码:128006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长青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赎回对象
- 2015年4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长青转债”。
-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已在规定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长青转债”持有者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2015年4月16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的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青转债”,自2015年4月16日起,“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并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长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 (3)2015年4月23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款的付款日,201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青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同时“长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受托托管商直接划入“长青转债”持有者的资金账户。
  - (4)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报告和/或转债摘牌公告。
- 其他事宜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马长庆、赵静  
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0514-86421039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一路1号

  -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 1、“长青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期间内,“长青转债”可正常交易并转股;
  - 2、“长青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4月16日)起停止交易并转股;
  - 3、“长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须提供具备办理转股条件(如输入、交易、自由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送给交易所处理。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转股数量,拟转股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以当日申报额,所转股份转股数量不超过交易申报数量。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5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信息如下:
  - 一、企业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证书编号:GR201444001180
  -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
  - 有效期:三年
  - 二、企业名称: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 证书编号:GR201444000373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2日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15:00至2015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三花工业园区办公楼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亚波先生
  -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41,01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484%。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93,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9%。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0,41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075%。
  - 3、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93,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9%。
  - 3、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议案5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41,013,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41,013,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41,013,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1,013,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1,013,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下的融资额度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1,013,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1,013,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 表决结果:同意41,013,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1,013,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向理、任继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23

##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南洋兴投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投管理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内部审慎决策,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
- 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名称:浙江南洋兴投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杭州桐庐经济开发区;
-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租赁业务等;
- 6、持股比例出资方式:持股10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8、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 四、建议投资者注意
-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外投资的影响
- 1、公司如实施实施各个项目的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未来加大行业并购与行业“圈地”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早日实现成为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的愿景。
-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分次出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23

##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拟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公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23

##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拟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公